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负责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有关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3 年度设下列内设机构：

1. 政办股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和政务工作协调、督办，承办单位文电机要、保密、制度建设、考勤、财务、编制人事劳资、资产、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对外联络、群众来信来访及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党建、党风廉政、信息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目标考核、信访维稳、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各

类创建活动和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烈士评定审核和备案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业务股

负责组织起草相关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文化、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及就业服务管理工作，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有关政策；组织落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任务

依据部门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我局将重点强化以下八方面

工作。

(一) 深化理论学习、创新丰富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二) 夯实基础支撑，高效利用信息平台，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建优建强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团力量，竭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三) 强化协同合力，提升安置质量，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实现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四) 严格落实优抚政策，精准实施关爱援助，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五)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守住安全稳定底线，扎实有效促进社会维稳。

(六) 加强纪念设施管护，加大英烈褒扬力度，大力弘扬传承英烈精神。

(七) 全力推动双拥创建，强化拥军优属意识，促进军民团结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双拥共建活动。

(八) 从严整治作风顽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全面提升服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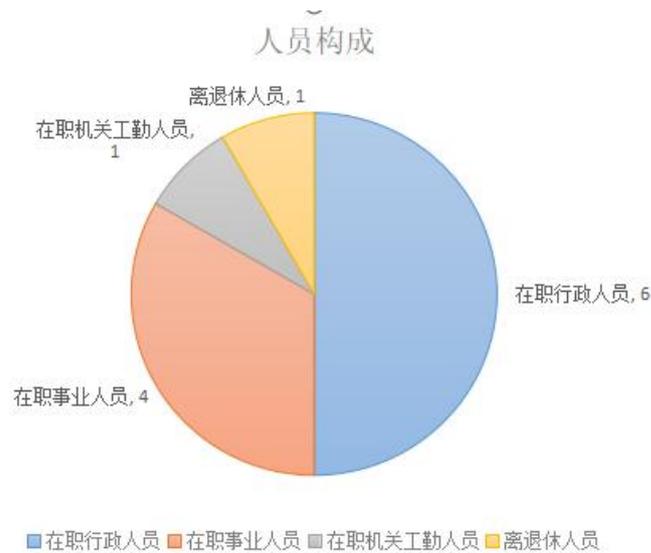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无变动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5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4 人、机关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 人。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8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因本单位 2022 年有人员调出，依照 2022 年 10 月单位在册在职人员等工资标准预算，2023 年人员经费较 2022 年减少 78.31 万元，专项业务费较去年增加 11.79 万元；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98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因本单位 2022 年有人员调出，依照 2022 年 10

月单位在册在职人员等工资标准预算，2023年人员经费较2022年减少78.31万元，专项业务费较去年增加11.7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8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3.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5.5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因本单位2022年有人员调出，依照2022年10月单位在册在职人员等工资标准预算，2023年人员经费较2022年减少78.31万元，专项业务费较去年增加11.79万元；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98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83.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5.5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因本单位2022年有人员调出，依照2022年10月单位在册在职人员等工资标准预算，2023年人员经费较2022年减少78.31万元，专项业务费较去年增加11.7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83.69万元，较上年减少35.5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3.6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148.45万元，较上年减少78.31万元，原因是全额预算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6.6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原因是编制增加 1 人；

(3) 事业运行 (2010650) 0 万元，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6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41.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3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减后工资总额相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原因是编制增加 1 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83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16 万元，原因是优抚资金提标和人员增加。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6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14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3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减后工资总额相对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原因是编制增加 1 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83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16 万元，原因是优抚资金提标和人员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6万元，较上年增加0.6万元（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增加1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1.7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15%），减少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9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1%），减少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相同；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1.43万元，增加0.43万元（43%），增加的原因是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会议、本系统工作会议增加；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万元，较上年相同。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县退役军人事务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	2023年3月3日	40人	0.44	
2	全县创建省级双模范县推进会	2023年3月23日	65人	0.39	
3	全县创建省级双模范县联席会暨业务培训会	2023年4月11日	45人	0.27	
4	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业务培训会	2023年8月25日	30人	0.33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6.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3.6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